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3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及 2019 年 8 月 29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关于2019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及2020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730,000,000元（相当于约3,087,709,440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华夏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相当于约439,077,936港元注2）。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

2020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 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 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及 2019 年 8 月 29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关于2019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及2020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730,000,000元（相当于约3,087,709,440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华夏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相当于约439,077,936港元注2）。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华夏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0 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6 月 11 日
(2) 产品名称：	103号增盈稳健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400,000,000元 （相当于约439,077,936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4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冰箱营销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冰箱营销公司及华夏银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相关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 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 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华夏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企业和个人服务、资金营运、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和融资租赁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19华夏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8月16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7月11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2月20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7月11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8月8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8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8月8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8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9年3月14日就认购2019年华夏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0年2月14日就认购2020年华夏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0年1月2日就认购2020年华夏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2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0年2月14日就认购2020年华夏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华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0年1月15日就认购2020年华夏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0年6月11日就认购2020年华夏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华夏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0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0年4月20日就认购2020年华夏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0年1月17日就认购2020年华夏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华夏银行」	指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	指	2019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及2020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的统称；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4月20日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91100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6月11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费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杨钒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6名，董事王立新先生、游祖刚先生委托董事韩雪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樊斌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甘犁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6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采取由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贷款以物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贷款客户破产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温江支行营业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成都银行2020年IT工作计划及预算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1名，外部监事刘守民先生委托外部监事韩子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孙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0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2020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2020年一季度合规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2020年一季度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截至2020年6月9日收盘，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具体包括：董事长王晖先生，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董事杨蓉女士，董事、副行长李爱兰女士，副行长黄建军先生、李金明女士、蔡氏先生、李婉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女士，总经济师郑军先生，行长助理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

●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47.55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6月9日起30个交易日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鉴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30%，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6月9日收盘，上一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具体包括：董事长王晖先生，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董事杨蓉女士，董事、副行长李爱兰女士，副行长黄建军先生、李金明女士、蔡氏先生、李婉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女士，总经济师郑军先生，行长助理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47.55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起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上述全体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5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汇如	是	1,850	3.18	1.49	否	否	2020/6/10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置换原质押股份
合计	--	1,850	3.18	1.4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49.7859	46.82	27,750.83	29,600.83	50.82	23.79	0	0	0	0
合计	58,249.7859	46.82	27,750.83	29,600.83	50.82	23.7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韩汇如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韩汇如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29,600.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50.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79%，对应融资余额为82,700.00万元。韩汇如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韩汇如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韩汇如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19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8%-3.61%	2020.6.12-2020.12.09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75%-3.70%	2020.6.12-2020.12.09	自有资金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5%-3.95%	2019.12.6-2020.3.5	募集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75%-3.85%	2019.12.6-2020.6.3	自有资金	是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自有资金	是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是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60%-2.81%	2019.12.13-2019.12.27	自有资金	是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公司第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9%-3.88%	2020.01.13-2020.04.14	自有资金	是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公司第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88%-3.94%	2020.01.13-2020.07.14	自有资金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65%-3.75%	2020.01.13-2020.07.13	自有资金	否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3.80%	2020.3.6-2020.9.2	募集资金	否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公司第10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8%-3.84%	2020.4.17-2020.10.14	自有资金	否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8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90%-3.70%	2020.6.4-2020.12.4	自有资金	否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5%	2020.6.5-2020.12.2	募集资金	否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75%-3.50%	2020.6.8-2020.12.7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